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建簡字第10號

原告 許中發

訴訟代理人 陳昱龍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台灣內外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桂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6,3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具狀將聲明變更如後述（見本院卷第193頁），經核上開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台灣內外技術有限公司前向訴外人創汶綠能有限公司（下稱創汶公司）承攬位於雲林縣口湖鄉太陽能光電設備安裝工程，被告原欲將工程轉包給原告許中發，約定施作88組鋼架，工程總價200萬元，嗣被告法定代理人蔡桂榮稱因趕工之故而不再簽署合約，改以僱傭原告方式，並委託原告代為招募工人，原告邀集訴外人黃國棟、許中國、賴振邦、陳愉朋、陳嘉禾、姜維元、鄧愷威等7人共同施工，被告提供1

0萬元作為食宿之用，原告及工人之勞務報酬則以日薪計之，20日結算1次。因業主之故，原告及工人遲至107年8月26日始進場施工，20日後即107年9月15日原告及工人已完成14座鋼架，欲請求被告結算薪資共261,850元，惟被告屢次拖延，迄今仍未給付，原告所招募工人均為親友或親友介紹之人，工人受原告邀集而未獲薪資，原告心感愧疚先行代墊工人工資。

(二)工程進行中被告法代蔡桂榮曾提出工程示意圖進行指示，並要求回報施工狀況、進場人員清冊、著裝規定、工具準備、食宿供給、人員分組安排等，可見對於原告具指揮監督之權，具有人格上從屬性，兩造間屬僱傭契約無疑。兩造約定原告日薪為2,500元，工作日期為107年8月20日、8月21日（共2日，試組裝日期）、9月2日至20日（共19日），共計2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薪資52,500元（=2,500元×21日）；另原告先行墊付工人工資共209,350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利益209,350元。為此依僱傭、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判准如先位聲明。

(三)倘鈞院認先位聲明無理由，原告主張承攬關係，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2項規定，依合約書第1條第3項、第4條第2項第1款約定，以原告完成之工作物為14座，縱存有瑕疵（螺絲套套反、拉水線對直等瑕疵），業已由原告修補，且該瑕疵並非無法除去，被告自應給付工程款318,182元（=14座/88座×200萬元），請求判准如備位聲明。

(四)先位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61,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8,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01 (一)原告原約定施作187.5組太陽能板及鋼架，因出工人數不
02 足，嗣後約定施作88組太陽能板及鋼架，工程總價為200萬
03 元，依合約需完成太陽能板及鋼架始能計價90%，惟施工期
04 間原告並無完成14組太陽能板及鋼架，且無原告所主張協議
05 以僱工（點工）方式給付工程款。況107年8月23日全臺發生
06 大水災，工地淹水，原告直至同年8月31日才陸續進場施
07 工，並要求被告先行借支周轉125,000元（其中含被告代墊
08 原告工人房租35,000元），原告請領工程款自應將前開借支
09 周轉金扣除。又施工期間原告管理不善，工人素質參差不
10 齊，致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直至同年9月20日仍未完成14
11 組太陽能板及鋼架，且於107年9月21日將大部分工人遣回北
12 部，蓄意以罷工方式讓被告無法履約，並威脅被告需支付原
13 告自行僱工之工資，改依點工方式計算工程款。嗣部分工人
14 （顏琮勝、吳俊昇、詹其燁、陳立明等人）未聽從原告指示
15 離開返北，願意留下協助被告完成後續工作，被告於107年9
16 月21日代墊原告本應支付該4名工人工資85,000元，由被告
17 接手管理改善施作14組鋼架，始於107年9月29日完成。原告
18 無故惡意終止雙方合約，致被告嚴重損失商譽及工程利益高
19 達400萬元，是原告先備位請求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20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協議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305頁）：

24 1. 兩造間成立原證一所示「太陽能光電設備安裝（施工）合約
25 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施作雲林縣口湖鄉太陽
26 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工程總價200萬元，開工後每隔20個日
27 曆天方可辦理計價請款，依工程施工進度比例請領工程款9
28 0%，開立請款單後7日內電匯款項至原告帳戶，於合約簽署
29 後80日內建置完成工程所應設置之設備或完成之項目。嗣變
30 更施作光電設備總量自原來180餘座減至88座，但總價不
31 變。前開200萬元不包含工人住宿費用。

01 2. 原告109年8月26日進場施作後迄至108年9月20日計價時，共
02 施作14座，第一座是示範有通過，另外完成4座也通過驗
03 收，9座未通過被告上包創汶公司之驗收。未通過原因在於
04 太陽能板安裝未抓直角（拉水平線）、鎖螺絲孔徑等問題。

05 3. 被告僅曾給付原告125,000元，其餘未付。

06 (二)關於先位聲明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
07 條、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261,850元部分：

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
10 傭關係，固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照片及光碟等件為
11 證，此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對於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12 依原告於審理時自承：原證一合約書是被告法代蔡桂榮傳給
13 伊看，本來是要按照這個制式契約來簽，但是蔡桂榮一直
14 拖，後來講好總價200萬元，做88座；又稱伊有看過這份合
15 約內容，也同意以這份合約內容作為兩造之約定，同意以該
16 合約為兩造締約之合致等語（見本院卷第139、174頁），佐
17 以卷附系爭合約內容（見本院卷第19頁以下），係約定原告
18 完成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太陽能板含鋼構及場區小搬
19 運），被告給付報酬200萬元，堪認兩造間應屬承攬契約至
20 明。原告既未舉證兩造間具有僱傭關係，或兩造曾協議以點
21 工方式計價工程款，甚或被告同意原告代墊工人工資，則原
22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勞務薪資52,500元，並無理由。
23 另兩造間既為承攬關係，被告受有利益並非無法律上原因，
24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利益209,350
25 元，並非有據。

26 (三)關於備位聲明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
27 318,182元部分：

28 1.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9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30 明文；又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
31 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

01 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
02 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
03 質定之，民法第153條亦有明文。就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言，
04 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權利發生事實，如經被告否認，則原告就
05 起訴主張之事實如係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
06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
07 照）。

08 2. 關於兩造間契約成立，係由被告法代蔡桂榮將「太陽能光電
09 設備安裝（施工）合約書」以LINE傳送與原告，蔡桂榮稱
10 「看合約有無問題」，原告則回應「OK」，原告亦不否認其
11 看過這份合約，也同意以此份合約作為兩造間約定（見本院
12 卷第174頁），並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
13 8頁），堪認兩造間就系爭合約內容意思表示合致。再就系
14 爭合約內容約定被告委託原告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工
15 程，被告則依合約給付報酬，性質上屬承攬契約至明。

16 3. 原告雖主張已完成14座鋼架據以請求工程款，然被告抗辯原
17 告僅5座完成驗收，其他9座則有瑕疵，且原告於107年9月21
18 日將工人無預警撤離，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伊是在9月13
19 日跟蔡桂榮講要用點工方式計價，並建議20日才計算，因為
20 蔡桂榮沒有依照承諾於20日付錢，工人才在20日晚上走的等
21 語（見本院卷第175頁），足認原告確實並未依約完成系爭
22 合約約定之工程。再依證人吳俊昇到庭證稱：原告及工人退
23 場時有5座完全完成，有一些是已經搭好但是要調整，主要
24 是螺絲沒鎖緊、螺母方向不對、基座角度沒有垂直、打樁時
25 沒有完全垂直等，但業主要求精準是小到1個螺絲釘的大
26 小，原告他們離開後，就變成大頭、我、小葉、阿安，蔡桂
27 榮再請兩個小弟幫忙做，最終完成10幾座之後就斷了，好像
28 是換包商，理由好像是我們東西不能通過，業主就一直要求
29 拉水線、對角度等語（見本院卷第176頁以下），原告亦自
30 承客觀上驗收紀錄是4座通過、10座沒通過，原因如被告所
31 述，被告的上包一直要求要抓直角等語（見本院卷第175

頁），兩造對於原告完成太陽能板鋼架實際通過驗收為5座（其中1座為示範）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5頁）；被告另主張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工程內容為「太陽能板含鋼構及場區小搬運」，原告前揭完成僅有鋼構，沒有架太陽能板等語（見本院卷第306頁），本件至多以完成5座鋼架作為工程款計算基礎，則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113,636元（ $= 5/88 \times 200$ 萬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4. 原告就系爭合約工程價款200萬元不包含工人住宿費用，該部分費用需由乙方即原告負擔一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5頁），原告既未舉證兩造曾另行約定由被告負擔工人食宿費用，且證人賴振邦亦僅證稱蔡桂榮曾交10萬元給原告用來支付住宿及三餐，對於食宿費用兩造協議由何人負擔並不知情，則被告主張原告進場時先行借支周轉金125,000元支付工人房租，應於給付工程款時扣抵，應屬有理。被告抗辯其因原告無預警將工人撤離，其中4位工人未聽從原告指示仍繼續留下完成後續工作，另被告自行僱工接手改善鋼架，最終於107年9月29日完成，被告代墊原告應支付該4名工人工資85,000元、代原告施作未完成工程支出85,750元等情，業據證人吳俊昇證述其原先透過友人「大頭」介紹去雲林工作，一開始叫伊跟原告領薪水，做沒多久原告他們就要離開，之後「大頭」叫伊去跟蔡老闆領，領了好幾次，前後工期應該有快2個月等語明確；證人賴振邦亦證稱：9月多因被告未付錢，我們第一批7、8個人陸續離開，剩下的是腦死那個人和他找來的4、5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76頁），堪認被告抗辯其於原告及部分工人離開後，代原告給付留下來工人先前應支付之薪水，應屬有據。被告因原告無預警撤離工班，導致無法如期完工，以致被告損失商譽及工程利益，業據被告提出其與創汶公司工程合約書補充合議書，其上載明因乙方即被告因人力調度因素，合議調降建置容量及價金等語，並有工程合約書補充合議書、存摺交易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121、301頁），則被告主張其損失商譽及工程利益，

並非無稽。

5. 基上，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至多為113,636元，扣除被告先前給付工人食宿周轉金125,000元、代墊4名工人工資85,000元、被告可能之商譽損失及工程利益，被告用以主張抵銷之債權遠高於前揭113,636元之未付工程款，被告之抵銷抗辯自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先位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僱傭關係、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1,85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另備位依承攬關係、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18,182元及遲延利息，亦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98元（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2名證人旅費1,308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敏慧